

杭州威灵电动车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（废水、废气）验收意见

2018年6月30日，杭州威灵电动车厂根据《杭州威灵电动车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（废水、废气）验收监测报告》（希环监字（2018）第0531001号）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（废水、废气）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运东村。

实际建设规模：年组装电动车1200辆、电动轻便摩托车1500辆、电动摩托车1500辆、轻便摩托车1500辆、电动自行车3000辆、人力自行车1000辆、机械配件500吨。而煤气灶5000台项目不再实施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《杭州威灵电动车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（2011.11），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[2011]1610号文进行审批。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，2001年12月成立并投入生产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总投资800万，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的0.7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萧环建[2011]1610号文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煤气灶5000台项目不再实施。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，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村级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，为无组织排放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. 废水

监测期间，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要求，氨氮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气

监测周期内，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污染物排污总量

企业总的废水排放量400t/a、COD_{Cr}0.04t/a、NH₃-N 0.006t/a（排外环境）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，不纳入总量控制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，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，本项目

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。

六、验收检查结论

杭州威灵电动车厂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，本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，检查组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（废水、废气）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。

李士红 郭

